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27
3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MGL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向大会成员递送审计委员会编制的关于199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决算的审计报告(见附件)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 A/50/150。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大会第47/211号决议第18段，递送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编制报告内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兼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索米阿(签名)

1995年6月28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制的报告 所载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的摘要

1. 以下是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1号决议第18段提出的报告内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

2. 本报告所列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是由各组织提出,而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事项。本报告指明相关报告内载有详细说明的段落。其他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请见个别的报告。

3. 因为1994年是1994-1995两年期的第一年,委员会对以一年为财政期间的两个组织,编写了报告: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 a

(b)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经营的自愿基金。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

4. 训研所普通基金1994年的业务经费出现大额盈余。然而,若干特别用途补助金基金仍然出现赤字。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这些为期已久的赤字应当予以解决。对于每一项情况,训研所都应当对是否能够收回债务进行详尽的评估。如果认为债款已无法收回,并鉴于训研所普通基金财务状况日见改善,把赤字余额逐步对普通基金勾销看来是最为可行的解决办法(A/50/5/Add.4,第二节,第16和第19-22节)。

采购

5. 训研所有几次未按照规定利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购事务处。有一次,训研所未经合同委员会核准即包出一项合同;另一次,训研所把一项合同包给未列在

可接受承包商名单上的一家公司。委员会建议,训研所今后应当遵照联合国采购程序办事,并遵守关于采购商品和劳务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同上,第29-31段)。

欺诈和假定欺诈案件

6. 没有发现与1994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有关的欺诈或假定欺诈案件(同上,第32段)。

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方案管理

7. 因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未制订适当的制度来收集和审查所有有关的项目协定和项目监测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无法以有效的管理工具来监测和管制方案活动。委员会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应当制订适当制度来收集、登记和分析与方案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应当采用这种制度更经常地对外地干事和执行机构执行方案和项目的情况进行监测(A/50/5/Add.5,第二节,第53和54段)。

8. 甚至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作物生产计划之类的重要领域,都发现外地干事或执行伙伴未制订工作计划的普遍现象,这种作法对项目和方案的执行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延误发出指示函件,从而耽搁了同执行伙伴签署协定,使得后者不清楚它们的职责以及财务承诺的实际数额。再者,同有些执行伙伴签订的协定含糊不清,导致额外索取款项,包括有一次索取1 220万美元。方案规划应当加强,以便确保指示函件即时发出和为所有方案和项目制订详尽的工作计划。还应当确保,在项目开始之前已同执行伙伴签署规定明确的项目和分项目协定(同上,第55-66段)。

9. 执行伙伴的选定也不够审慎。发生过同一地区有多个机构同时进行业务的情况,导致工作重复和可以避免的开支。例如在马尼拉,有多达十个机构在执行四个项目,而在东京有七个机构为仅仅194名难民执行方案。这些执行伙伴当中,有一个

只照管两名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解释说,在许多情况下,因为执行业务的处境特殊,没有多大机会限制执行伙伴的数目。然而,委员会认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选定执行伙伴时应当更具选择性,和应把它们数目限制到可以管理的适当数量,以便确保方案执行和支助费用都能节约用度(同上,第67和68段)。

10. 就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款项而言,各执行伙伴用来保存会计记录、准备帐簿、维持现金和银行帐户的制度都不合要求。这种情况导致执行伙伴未经准许即提走款项和未能适当地留存应计利息,数额达590 800美元。委员会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确保,各执行伙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款项保持分别帐目。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应当拟订适当的监测程序,以确保遵守已确定的各项规定(同上第74-79段)。

采购

11. 纲要协定的报价要求并不包括与估计可能购买的数量有关的资料,这些资料也没有适当地公布。委员会建议,报价要求应当包括适当的规定,指出估计可能购买的数量,以便吸引竞争更为激烈的投标。此外,在最后确定纲要协定之前,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尽量广泛公布资料,从而为大批购买的商品吸引全球性竞争投标。再者,应当授权外地办事处对照纲要协定购买所需的物品,但不得超出数量和预算两方面的限制(同上,第97-103段)。

12. 委员会又建议,年度购买计划应当包括范围更广的常用物品。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大量使用这些物品的办公室应当参与这项工作。此外,应当加强市场调查机制,以便就可靠的供应来源、价格走向和供应物品所需的提前期收集数据。这些数据应当供负责的职员利用,以便能更有效地进行采购规划(同上,第92-96段)。

13. 难民专员办事处并没有为本组织制订卖方工作表现评价和卖方等级评定的制度。报价要求和购买订单一再交给某些供应商,同时并没有请其他供应商出价。委员会建议,应当为定期进行卖方工作表现评价和卖方等级评定制订适当程序,并且应当定期增订卖方名单(同上,第104-106段)。

14. 截至1994年9月为止,提出的购货单仅有57%收到收货报告。就收到物品和把物品分发给受益人而言,所得的有关资料不多,从而影响到不能及时把保险和保单的索偿要求归档(同上,第107段)。

消耗性和非消耗性财产

15. 关于非消耗性财产,保管的数据不够完整和并不准确。应当由许多外地办事处收到的实物检验报告不是没有收到就是收到太晚。大多数情况下,存货帐面出现的差距并没有加以校正,为找到遗失物品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也不合要求。委员会建议,应当作出努力,尽早执行新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在接续期间,应作出适当安排,以追踪和登记现用制度内的所有购置财产交易。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确保,所有外地办事处/执行伙伴都保存适当的财产记录和定期进行实物检验(同上,第113-119)。

顾问、专家和临时助理人员

16. 在聘用顾问方面,注意到的不按规定现象包括:回溯任用、任用顾问从事经常性任务、没有索取关于顾问工作表现的评价报告以及持续任用,而服务期未按规定留有间隙。委员会建议,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够回溯任用顾问,此外,应当在每一次合同期结束时评价顾问的工作表现(同上,第130-133段)。

诈欺和假定诈欺案件

17. 对于1994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发现的一件诈欺案件,委员会已收到资料。犯案者是塞浦路斯的一名工作人员,所涉总金额为1 650美元。已经以立即辞退的方式对该工作人员采取惩戒行动。

印度主计长和审计长

索米阿(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和审计长

约翰·伯恩(签名)

加纳审计长

普伦佩(签名)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5 D号(A/50/5/Add.4),第二节。

^b 同上,《补编第5 E号》(A/50/5/Add.5),第二节。